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沈仕鴻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真：02-87897614
E-mail：shs7632@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1006845_doc7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1006845_doc7_Attach2.pdf)

主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技服辦法）第25條之1、第29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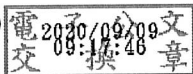
- 一、依技服辦法第40條第2項規定，旨揭技服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即自109年9月11日起生效（以下簡稱生效日），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採購案件，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招標之公告日或未經公告招標之邀標日在生效日前者，適用修正前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公告日或邀標日在生效日以後者，適用修正後技服辦法第29條及其附表之規定。
- 二、承上，於生效日前公告或邀標，但截止投標日或收件日在生效日以後者，各機關得視個案情形及實際需要，依政府



採購法第41條第2項或第4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按旨揭技服
辦法修正條文辦理變更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並合理延長等標
期限。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台北市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台中美國商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臺商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之一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其服務費用得就履約期間各種技術服務工作事項所需人力之類別、人數、工作時間、薪資，及人力以外之其他相關費用，合理估算後編列預算，並作為擇定前條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之參考。

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 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 = A * R \{ 0.75(1 + 1/2 + 1/3 \cdots + 1/N) + 0.25N \}$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 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 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〇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 註	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 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 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 臺 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 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工程分類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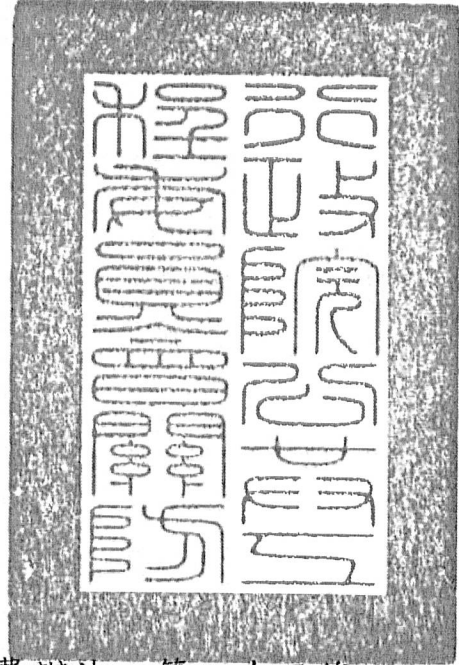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



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

